附件2：

内江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领取申请单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借用原因 |  | | |
| 借用时间 |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| |
| 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证件归还登记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
**注：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14号）要求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应在回国（境）后7天内归还，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应在回国（境）10天内归还。**